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
會輻字第0990000075號

修正「**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附修正「**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主任委員 蔡春鴻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申請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之認可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

一、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影本。政府機關（構）免。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影本。

三、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宗旨、組織編制、班主任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同意出任書、擬聘師資名冊、師資學經歷證明影本、同意出任書及擔任之課程、訓練教材及相關實習課程、輻射偵檢儀器、測試用輻射源、輻射防護器材等教學用具及內容、受訓人員到課與考評方法、測驗方式、成績評定方法及及格標準等。

四、訓練場所符合消防安全之證明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辦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其班主任並應具有輻射防護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或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使用之輻射偵測儀器，應每年送主管機關指定之認證機構校正一次，校正紀錄應保存三年。

前項儀器未在主管機關指定認證機構之認證範圍者，其校正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十二條 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年業務統計表。

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務者，應每半年查核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x光管之銷售及庫存，查核紀錄並應留存備查。

從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營運報表。

前項營運報表應含前半年開班次數、開班日期、各班參訓人數、及格人數與百分比、師資異動情形及未來半年開班規劃。

附表一 輻射防護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學員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二十一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一百零八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二十六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十二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十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七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九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六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十小時以上
進階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四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七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課程之講員。

四、學員資格：

-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

五、已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其修習進階訓練課程之時數，得充作輻射防護員繼續教育積分。

附表二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六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七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七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七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四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四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三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或見習課程之講員。

四、修習本附表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附表三 鋼鐵建材輻射偵檢訓練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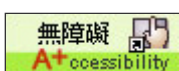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二小時以上
輻射偵檢相關法規	二小時以上
偵檢實習	三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 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修習本附表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